

附表

外交部 99 年至 102 年度預計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概要表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以專班、隨班及研討會方式辦理本部及駐外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每年安排 40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介紹及運用，包括：「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何謂性別影響評估」及「如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各年度課程另並規劃重點如下：99 年性別平等與充權婦女、100 年提升女性取得全職及具有尊嚴之工作機會、101 年充權農村女性及消除貧窮與飢餓、102 年消除及預防對女性之暴力。	99 年 ~102 年	500 人	約 5 萬 5 千 元。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 2.性別意識培力 3.落實組織再教育 4.本部「部內外網站」設置性別主流化資訊	外交 領事 人員 講習 所
2	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 協助國內婦女團體或傑出女性參與出席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透過交流引進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於性別主流化最新議題，擴大我國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方向。	99 年 ~102 年	不低於 每年補 助國人 出訪或 出席國 際會議 人數之 四分之一。	補助國 人出訪 或出席 國際會 議經費 項下支 應。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 2.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3.持續充	各地 域司、 亞東 關係 協會 及非 政府 組織 國際 事務 委員 會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3	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 一、補助我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每年 3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CSW)，藉以鼓勵國內婦女團體與國際相關組織接軌，瞭解性別主流化之國際趨勢，並提供國內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二、聯合國援引政策，拒絕我參加 NGO-CSW 之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持中華民國護照換證與會，使我國代表無法進入聯合國之議場，本部因應作法如下： 1. 透過管道洽聯合國秘書處表示抗議，並促請修改不當措施。 2. 洽請友邦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在適當場合為我執言，並配合我方需要，儘量協助我國代表進入會場。 3. 鼓勵我民間團體聯結國際 NGO 之力量，建立結盟關係，逐漸展現 NGO 之力量，向聯合國秘書處施壓表達不滿。 4. 聯合國拒絕我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換證進入聯合國	99 年 ~102 年	15 人	約 95 萬元。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 2. 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3.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國際 組織 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參加相關會議，係一歧視性之作法，影響我國人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之權益，本部將適度尋求大國支持，促其予我協助。					
4	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 一、APEC 年度召開相關性別議題之國際會議為「婦女領導人網絡」(WLN)、「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 及「APEC 性別分析訓練工作坊」等，例由內政部社會司擔任參與窗口，協調相關部會人員出席，本部支應與會之相關經費。藉由出席此等會議，我將得以就性別主流化議題、婦女權益保障及相關執行措施與機制之落實等，與 APEC 各會員體代表進行交流並交換意見。 二、推動 APEC 經濟體婦女參加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有鑑於我國在資通訊等數位科技領域之成就，為協助 APEC 開發中會員體縮短數位落差，提升其資通訊能力建構，我在 APEC 架構推動「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計畫。自 2006 年起，我將性別主流化及提昇婦女資通訊能力之概念納入該計畫，訂定「女性參與 ADOC 之比例」應力求達	99 年 ~102 年	約 10 餘人	約 130 萬元。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 2. 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3. 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國際 組織 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到參訓總名額至少 1/3。2006-2008 年 ADOC 計畫以及 2009 年展開之 ADOC 2.0 計畫，各國婦女參加額度之比例，均已達目標值。 三、鼓勵我婦女出國參加 APEC 會議之情形： 1. APEC 年度召開有關性別議題之主要國際會議有「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及「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GFPN)」，本部一向盡可能支援政府部門婦女代表與會經費並協調內政部辦理組團事宜。 2. 此外，我國女性代表出席 APEC 各項會議之人數亦逐年增加。本年 1 月至 3 月底，在參加之 65 場次 APEC 相關會議中，我國總出席人數為 204 人次，其中女性代表計 101 人次，幾佔我出席會議總人數五成，顯示我婦女在參加 APEC 相關議題之能力建構已顯著提升。本部將密切注意我國女性參加 APEC 會議之人數比例，貫徹提昇婦女能力建構之目標。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5	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 協助國內婦女團體與我邦交國政府婦女部門或民間婦女團體經驗交流，尤其著重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與婦女相關議題之交流與合作，就有關婦女及性別主流化部分進行交流及合作，並善用聯合國相關場域宣傳我方努力及實質合作成果，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並凸顯我以自身發展成果回饋國際社會並配合落實聯合國決議之意願。	視 需 辦 理	依據友邦意願組團。	視實際辦理情形協助。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監督 2.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3.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國際組織司
6	ADOC2.0 計畫： 一、鑒於我國在資通訊等數位科技領域之成就，同時為擴大2004-2008年ADOC計畫之執行成效，宏碁創辦人施振榮先生代表總統出席2007年9月APEC經濟領袖會議時，倡議推動第二階段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2.0）計畫，自2009年起至2011分三年實施，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式，優先照顧偏遠地區婦女與	98 年 ~100 年	女性參與人數達 1/3	約 1 千 5 百萬元。	1.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2.持續充	國際組織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兒童，積極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使 APEC 會員體人民能享受資通訊科技所帶來之機會。 二、本年 1 至 3 月底，ADOC2.0 計畫續在菲律賓、泰國、印尼、秘魯、墨西哥等 8 個合作會員體共 53 個數位機會中心進行，3 個月間之總培訓人次為 7,859，其中婦女約計 3600 人次，佔總培訓人次 46%，超越 1/3 人次之目標。 三、ADOC2.0 計畫為縮短性別數位落差，將提高女性參與率納入年度計畫，具體行動包括： 1. 各類培訓計畫女性參與人次至少達 1/3。 2. 將「ADOC 2.0 國際數位機會」活動女性與會人數達 1/3 列入年度重點目標。 3. 在 ADOC2.0 網站設置婦女專區。				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7	年度外賓邀訪計畫： 一、洽邀外賓訪華時，於盱衡業務之需要外，考量增加洽邀各界傑出女性領袖。 二、安排外賓之參訪行程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如安排參訪可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努力成果之組織或拜會我國傑出女性首長等）。 三、國內陪賓之洽邀除考量與	99 年 ~102 年	不低於 每年邀 訪人數 之四分 之一。	相關邀 訪經費 項下支 應。	1. 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	各地域司及亞東關係協會。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外賓之專長及背景相關外，可考量增加女性陪賓人數，使渠等有更多與國際人士學習交換之交流機會。 四、駐外館處應加強主動與訪台女性外賓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追蹤發展動向，以利日後我於國際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宣傳。				團體組織 2.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3.政策納入性別分析	
8	亞西國家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 一、98年首度執行，邀請包括俄羅斯、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土耳其、巴林、阿曼、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9個國家政府機構、新聞媒體，智庫等各國各界菁英來台受訓2週。鑒於執行績效良好，未來擬賡續辦理，並依性別平等原則，增加邀請女性人數。 二、駐亞西各館處應加強主動與來台參加研習營之女性學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追蹤發展動向，以利日後我於國際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	98 年 ~100 年	40 人	約 3 百萬元。	1.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2.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3.政策納入性別分析	亞西 司
9	歐洲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 一、為加強我與歐洲文化、民主、環保及人權交流，本部自98年起辦理「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鼓勵歐洲青年來	99 年	148 人	自相關預算中勻支。	1.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	歐洲 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台參訪。該活動共分兩梯次進行，由我駐外館處推薦駐在國具政經潛力之優秀青年(18~40歲)，及由我教育部自各大專院校遴選之優秀學生共同參與。上(98)年共舉辦2期，成效良好，爰本案擬每年度賡續辦理，並將性別主流化納入遴選學員及課程之考量。 二、駐外館處應主動加強與來台參加研習營之女性學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追蹤發展動向，以利日後我於國際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				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2.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3.政策納入性別分析	
10	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 一、鑒於性別議題為近年來國際論壇關注重點，同時提升婦女能力、地位及發展機會，亦為目前國際組織主要研究議題及執行政策。本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將於本(99)年度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就因應新世紀及新經濟時代之來臨，婦女創業及就業之機會及所創造之經濟利益，以及婦女角色之多元化扮演及發展等課程進行研討，並輔以實地參訪成功婦女創業案例，分享我國婦女發展經，作為其日後推動婦女政策之參考。研習期間安排學員拜會我婦女團體時，將先	99 年 ~102 年	25 人。	約 320 萬元。	1.蒐集各國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資料及聯繫駐在國婦女團體組織 2.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資料 3.政策納入性別	經貿 事務 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行擬定明確訪談主題。 二、駐外館處應主動加強與來台參加研習班之女性學員保持密切聯繫，並持續追蹤發展動向，以利日後我於國際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努力。				分析	
11	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籌設「外交部人權工作小組」任務編組及訂定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設置要點中規定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二、協助辦理本部人權保障政策及各項法規之研議修訂。 三、協助蒐集各部會所需先進國家人權及兩性平權相關立法資料。 四、透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適時對外宣示政府落實人權保障之決心。 五、協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出席國際人權會議說明我政府批准兩公約，以及落實人權保障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等工作。	99 年 ~100 年（試 辦期）	13 人 至 15 人	由本部 相關預 算項下 支應。	政策納入 性別分析	條約 法律 司
12	懷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工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一、空間使用性上之規劃應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二、空間安全性應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	98 年 ~100 年	-	約 2 億 9 千萬 元。	1. 編列性 別預算 2. 進行性 別影響 評估	總務 司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對不同性別之威脅或不利影響。 三、空間友善性應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之特殊需求與感受，如公共空間保障女性廁所間數及安全性、女性同仁及同仁眷屬幼兒哺乳室、步道磁磚避免不利高跟鞋之行走等各點，以建築符合兩性友善之居住環境。					
13	駐約旦代表處自建館(宿)舍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建築符合兩性友善之居住環境(相關評估因素同前述第 12 項懷遠新村案)。	98 年 ~100 年	-	約 6 千 9 百 萬元。	1.編列性別預算 2.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總務 司
1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購建置館舍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建築符合兩性友善之居住環境(相關評估因素同前述第 12 項懷遠新村案)。	99 年 ~101 年	-	約 7 億 9 千 萬 元。	1.編列性別預算 2.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總務 司
15	駐芝加哥辦事處購置館舍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建築符合兩性友善之居住環境(相關評估因素同前述第 12 項懷遠新村案)。	100 年	-	約 2 億 3 千 萬 元。	1. 編列性別預算 2.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總務 司
16	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每五對新人中即有一對與外籍人士結婚，且多數來自東南亞地區，外籍配偶九成以上為女性，為協助渠等於入境前對我國國情有基本瞭解，我駐泰國、印尼、越南	99 年 ~102 年	5,000 人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經費新	編列性別預算	領事 事務局

編號	計畫	辦理 期程	參與 人數 (年度)	預算 分配 (年度)	實施計畫 相關推動 措施	主辦 單位
	3 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聘請駐地輔導員於外配取得依親簽證之前分批辦理講習，並提供個別諮詢，以縮短外配來台後之適應期。至駐菲律賓代表處則與駐地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 合作舉辦外配入國前輔導課程。該社福機構係受隸屬菲律賓總統府之「海外僑務委員會」委託專職辦理該國婦女嫁外國人後移居海外行前諮商之相關業務。			台幣 240 萬元 聘請駐地輔導員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